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21 萬 3,16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5 萬 5,090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715 萬 8,07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288 萬 4,115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15 萬 7,68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715 萬 7,68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,990 萬 6,452 元，權益原列 3,990 萬 6,452 元，均予照列。